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财〔2018〕131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延财〔2018〕132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了《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

延财〔2018〕133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编制了《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延财〔2018〕134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编制了《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

延财〔2018〕135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延津 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 南省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政协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延财〔2018〕136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人大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

延财〔2018〕137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审计局 文件

延财〔2018〕138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审计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审计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审计局编制了《延津县审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审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审计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延财〔2018〕139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编制了《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延财〔2018〕140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统计局 文件

延财〔2018〕141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统计局编制了《延津县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统计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延财〔2018〕142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延财〔2018〕143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了《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延财〔2018〕144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信访局 文件

延财〔2018〕145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信访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信访局编制了《延津县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信访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安局 文件

延财〔2018〕146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公安局编制了《延津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安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人民法院

延财〔2018〕147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延津县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人民法院编制了《延津县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 文件

延财〔2018〕148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人民检察院编制了《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司法局 文件

延财〔2018〕149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司法局编制了《延津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司法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武装部

延财〔2018〕150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武装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武装部编制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武装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武装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延
津县人民武装部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

延财〔2018〕151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编制了《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延财〔2018〕152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了《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延财〔2018〕153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关于印发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政府购买服 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编制了《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商务局 文件

延财〔2018〕154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商务局编制了《延津县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商务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延财〔2018〕155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教育局

延财〔2018〕156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教育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教育局编制了《延津县教育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教育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教育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延财〔2018〕157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编制了《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档案局 文件

延财〔2018〕158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档案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档案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档案局编制了《延津县档案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档案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档案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地震局

延财〔2018〕159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地震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地震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地震局编制了《延津县地震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地震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地震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

延财〔2018〕182号

延津县财政局 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编制了《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河南省延津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民政局

延财〔2018〕160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民政局编制了《延津县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民政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延财〔2018〕161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了《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财〔2018〕162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延财〔2018〕163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关于印发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政府购买服 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编制了《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延财〔2018〕164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延财〔2018〕165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编制了《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延财〔2018〕166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了《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延财〔2018〕167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延财〔2018〕168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 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延财〔2018〕169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城乡规划局

延财〔2018〕170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城乡规划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城乡规划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城乡规划局编制了《延津县城乡规划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城乡规划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18〕171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编制了《延津县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延财〔2018〕172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

延财〔2018〕173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环境保护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环境保护局编制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环境保护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延财〔2018〕174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公路管理局

延财〔2018〕175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公路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公路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公路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公路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路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财〔2018〕176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了《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林局 文件

延财〔2018〕177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林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农林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农林局编制了《延津县农林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农林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林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延财〔2018〕178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编制了《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水利局 文件

延财〔2018〕179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水利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水利局编制了《延津县水利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水利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水利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延财〔2018〕180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国土资源局

延财〔2018〕181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国土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国土资源局编制了《延津县国土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国土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妇女联合会

延财〔2018〕188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延津县妇女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妇女联合会编制了《延津县妇女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妇女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妇女联合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

延财〔2018〕189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 关于印发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制了《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共延津县委党史研究室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

延财〔2018〕190号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编制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津县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延财〔2018〕191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号）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制了《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